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金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戊

訴訟代理人　熊南彰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義雄

　　黃悌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蕭元亮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有欽

訴訟代理人　施汎泉律師

　　羅婉菱律師

　　盧于聖律師

被　　告　鄭龍駿

訴訟代理人　朱瑞陽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陳有光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陳逸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查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等人給付原告之金額共計人民幣1,710萬7144.68元，換算新臺幣（下同）為7,552萬8,044元，原告雖已繳納上開裁判費67萬6,664元，惟原告嗣於民國112年2月15日擴張其聲明，請求被告等人給付原告之金額共計人民幣1,875萬3,786.29元(計算式:15,011,021.29+2,145,920+1,596,845)，而原告起訴時即110年1月20日臺灣銀行牌告即期賣出匯率人民幣1元兌換新臺幣4.415元，故換算新臺幣為8,279萬7,966元（計算式:18,753,786.29 ×4.415＝82,797,966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8,279萬7,96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4萬0,64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67萬6,664元外，尚應補繳6萬3,976元。茲依民事訴

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馥瑄